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070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1.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1.01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02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03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04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05    |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06    |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07    | 决议的有效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凭证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7月19日下午16:3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  
2. 登记时间:2018年7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睿、陈碧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 转1016

电子邮箱:stock@donlink.cn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

邮政编码:510110

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93,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先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事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18-06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3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10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071

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7,298,554 | 22.10   |
| 2  |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 144,913,793 | 19.15   |
| 3  | 新疆汇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86,206  | 7.94    |
| 4  | 上海游勃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551,724  | 7.47    |
| 5  | 上海凯利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8,275,862  | 3.74    |
| 6  | 天津睿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9,439,655  | 2.57    |
| 7  |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439,655  | 2.57    |
| 8  | 黄奕宏                  | 7,995,900   | 1.03    |
| 9  | 林朝明                  | 7,469,665   | 0.99    |
| 10 | 吴光杰                  | 7,412,363   | 0.98    |

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16日)

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7,298,554 | 22.10   |
| 2  |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 144,913,793 | 19.15   |
| 3  | 新疆汇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86,206  | 7.94    |
| 4  | 上海游勃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551,724  | 7.47    |
| 5  | 上海凯利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8,275,862  | 3.74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彬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 调整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即2018年6月21日。

2. 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18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3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10

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对价金额(元)          | 股份对价(元)        | 发行股数(股)     | 现金对价(元)        |
|----|-----------------|------------------|----------------|-------------|----------------|
| 1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623,397,523.72   | 623,397,523.72 | 100,873,385 | —              |
| 2  | 天津市浩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562,742,376.28   | 325,514,396.28 | 52,672,232  | 237,227,980.00 |
| 合计 |                 | 1,186,139,900.00 | 948,911,920.00 | 153,545,617 | 237,227,980.00 |

注: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之后取整数。

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亦将按

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3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10

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对价金额(元)          | 股份对价(元)        | 发行股数(股)     | 现金对价(元)        |
|----|-----------------|------------------|----------------|-------------|----------------|
| 1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623,397,523.72   | 623,397,523.72 | 100,873,385 | —              |
| 2  | 天津市浩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562,742,376.28   | 325,514,396.28 | 52,672,232  | 237,227,980.00 |
| 合计 |                 | 1,186,139,900.00 | 948,911,920.00 | 153,545,617 | 237,227,980.00 |

注: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之后取整数。

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亦将按

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3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10

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对价金额(元)          | 股份对价(元)        | 发行股数(股)     | 现金对价(元)        |
|----|-----------------|------------------|----------------|-------------|----------------|
| 1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623,397,523.72   | 623,397,523.72 | 100,873,385 | —              |
| 2  | 天津市浩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562,742,376.28   | 325,514,396.28 | 52,672,232  | 237,227,980.00 |
| 合计 |                 | 1,186,139,900.00 | 948,911,920.00 | 153,545,617 | 237,227,980.00 |

注: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之后取整数。

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

关联董事颜广彬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